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43203.21万元，资产总额为2879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8日

※注意：

1、“物业管理”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兆翔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4 15:33:21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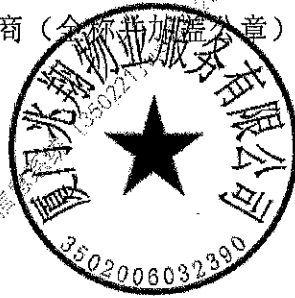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高歌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
2025-06-24 15:30:27
第1包 2025-06-24 15:30:27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06-24 15:30:27